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9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9311A00_ATTCH1.pdf、0239311A00_ATTCH3.pdf、023931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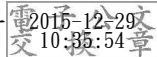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及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及教育部來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4/12/29

1040004611